

法律醫學卷六

該惠連

英國 傅蘭雅 口譯

英國

同撰

弗里愛

新陽 趙元益 筆述

初見死人真死與顯死之人猝死之人又數人略
同時同故而死辨其先後

偶有遇見之死人可議論查驗不知緣何致死須查其證
據則第一要事必查其人實死與否即分別真死與顯死
之法再查猝死並死後腐爛各事之理又論一事內死者
數人分別其先後

初見死人

如有醫士查將死或已死之人，則有數事，必爲醫士所應詳視者，俱與其人之身體有相關，卽如身體如何位置，並周圍所有之物件，此各事俱爲尋常之見證，能在審問堂內作口證者，如其人已死而欲查驗其屍，則必令有憑據之醫士爲之。尋常人不能作見證，所以此事分爲兩大款：一、將死或已死之人，身體與周圍物件之相關及排列法；二、驗屍者查驗其案，須用查屍之各法。

第一節 將死或已死之人，身體與周圍物件之相關及排列法

尋常重病，或猝然人死之事，必請醫士觀之，則其醫士不

惟爲先到確實之見證。又因醫士原應知辦此事。故各見證內。其醫士爲首。凡人命案內。醫士之口證。或所揣度之意思。爲審問官所最可憑者。所以一至其處。應細觀周圍之人與物。並所作之各事。如有可疑處。則必分外審慎。如有顯出死之緣故與證據。不可遺漏。茲將要事六件。詳列於左。

初見死人之地方。此地方未必是人死時之地方。或受害之地方。因自盡者或被殺者。雖受重傷。仍能自行至他處。又兇手可將死人移至原處。以免惹人之疑。然閒有兵丁當交戰時。在受傷之處而死。毫不动摇。閒有死時。其身

體作事之形狀。尙未變者。

身體之方位與作事之形狀。其形狀未必與死之緣故。

相配。卽如前有人頭上被擊而死。其身體仍立起。倚一木籬。篋間有兇手將死人之身體。做各種安排法。令別人疑爲自盡之事。卽如英國有案。其死人係加特福里爵。被人絞死。而有絞死之證據。但其屍在溪內。而本人所帶之刀。刺通其身體。而其衣服之安排法。似爲自盡者。又有人受毒而死。死後被人吊起。似縊死之狀。又有毒死之後。浸於水內。似溺死者。如死人之手面與全體顯出發怒而相爭之神。則可疑與兇手先爭而後死。如兵丁被槍彈擊死者。

常有極平和之氣色。因放槍礮之人，在遠處不見，所以心中並未發怒。如兵丁與敵人相鬪，則死後之氣色，常有大怒之容。

初見死屍之地位。如頭受大傷而死，則常言人頭墜於硬物而死等語。然此事須查其證據。如不得已，必查驗遇見死人之地位。卽如前有案人頭受大傷而死，遇見死屍在田畝中。審問時，定其人必跌於石或木塊之上。因此而死。然有疑心者，不服此說。故詳細查驗此田內外各處，毫無石塊與木塊。又有一案，其死人頭上有小而深之傷口，直通至腦漿。審案時，定其人死之緣故，因偶然跌於長而

尖利之物上。卽如地板上之釘等物。但有疑心之人。詳查地板。毫無此種釘。所以再查驗其傷口。得知爲小刀所刺。則所疑爲兇手之人。因醫士之口證。不足爲定罪。釋之。而其人自己應承將翦蠟花翦之尖。擊之。但其蠟花翦之尖。亦無尖利之頭。能成此傷。

初見死屍之泥土或地面。凡有人相爭之處。則不免在地面有痕迹。而其痕迹。可與所疑兇手之衣服或死人之衣服相比。間有冬時雪內有足跡。或地上泥土有足跡。能當爲可恃之據。卽如前言分別人之案內。有論足跡分別人之法。有一案。其人足之尺寸。與其踏在爛泥內之痕迹。

并其一靴之底爲皮匠所補一塊之痕迹俱與爛泥之痕迹相配從此得證據之綱領而足爲定其人得兇手之罪聞有人命案其兇手欲自盡而未成而在地板上有血迹爲兇手之足所成者查驗其人之足底亦有血之痕迹

醫士里德有一案告余云有一日有夫妻二人請速來視急病則至房屋內見其夫妻二人臥於一房之內其妻在地板上右手伸於牀下其左手相近處有薙刀一把其頭割至最深從彼耳到此耳至身體周圍流血甚多其夫臥於牀上頸上亦有大傷祇分開其氣管而不傷緊要之血管故流血不甚多問其夫此事如何答曰

夜中睡時忽然頸上受傷係受妻之害因睡中嚇甦又受重傷流多血不能拒我妻又不能喚人救命等語但此事似大不合理不能不疑心且觀其人之氣色甚奇又觀面盆內之水少帶血色則更疑心而在周圍查其據忽想出一法將其人之被揭起見其夫之足有多血迹而其血已乾如其人尙未起身與妻相爭則足上之血從何而來故查驗其妻之屍則此口證爲不可駁之據婦人手內持薙刀爲其夫所置而僞爲者後其夫欲自盡而未成所以定其有兇手之罪但定罪之後無幾時其夫因傷重而死

周圍物件之方位 如自盡之案其自盡之器具尋常與其身相近如被殺之事則尋常將器具移至他處或藏秘之如服毒之最烈者則其盛毒之器皿亦常在其身之相近處又如所受之傷與周圍之物件相比則常能顯出其死之緣故卽如法國親王干兌遇見於臥房在頸中吊起觀相近處重大之椅而其腿上所有撞破之處其高低及情形與此椅相配又其肩上之傷與牀上凸出之木亦相配而弔死之繩在凸木之上此各情形與其人活時弔起而跳動相配所以查驗此事定爲自盡

查驗衣服 其死屍地方地位方位排列周圍之物件已

查驗之後，則須查其身體與衣服，其衣服或有泥土之污，或有強水之蝕，或有血之痕迹，或有津液之痕迹，或割破，或撕破，則其痕迹之方位與形狀，及其撕破與割破之方向，必查明而記錄之。又如所割通之處，不止一件，則割通之方向須相比，又與身上所有之傷相比，閒有兇手以刀等器傷人而後，割其衣服，爲藏閉其傷人之法，則其傷與衣服之割處，不配。常有兇手身邊之物，或房屋內之物，或所能得之物，與殺人所必用之物相配，而從此能助定罪之法。又以上各事外，應細觀所有服侍將死或已死之人者，其神情與其所作之事，如有勉強或不自然，或假冒之

狀必記錄之。如疑心被毒者。此事爲更要。

以上六款祇載查驗法之大略。斷難包括一切所能遇見之事。無論若干條款。俱不能預知所能變成之各事。故凡見此種案辦理之法。大半恃醫士之見識與查驗各事之法。並當時用盡其本領。而不延誤其所應爲之事。

第二節 查驗死屍

醫士已經查驗尋常見證所能查驗之各事。卽查明所能顯出其人死之故。並其各據。或爲實據。或爲可疑之事。以後必查驗其屍身。如不識其爲何人。則必將其形狀面貌等詳細記錄之。俱依第一卷第二節所論分別死人之法。

爲之。又應查驗其人何時死之各據。此各據在下有特言之款。又必查屍身所受之外傷。

如有割傷或烏青迹或皮膚破爛處。則須記錄其各事。而詳細度量其尺寸。又須查其頸背四肢所有脫節或折斷處。又壓其胸。查口或鼻孔有否放血。或流質或空氣。或別種氣質。又查口內有無異質。或兇猛毒質蝕爛之痕。又查肛門內有無毒質。卽以外導法進毒者。又如新生嬰兒。須查其腦殼之囟門與眼盤與頸後。須查微傷之痕迹。爲細利之器具所爲者。又如婦女。查其兩乳頭與胸膛相遇處。而左邊者。最爲緊要。又查生育器具。有否毒質或猛烈之

強水或受傷之痕迹

死後查驗徧身之法 凡因審案之事而查驗死屍則身

上之各孔各凹並各要體全行查驗又如人死之故易顯明無可疑之處亦必全行查驗因如有不查驗之處則恐以後翻案而得知其死之緣故適在未查之處或未查之處有病令所受之傷更有害於人若無此病則他處之傷不足令人死查驗各孔各體之次第大半藉疑其人死之故尋常言之應先查受傷之處因先查他處恐其血管因此而改變至於強姦生產中毒與致死嬰兒等案則在特論此各事之款內詳言其查驗之法

眞死與顯死之人

人未死而棺斂之危險向在英國不多有之近今則無此危險除有最重之瘟疫病必欲速行埋葬外則不至於有此危險但未至尋常棺斂時之先其人實死與否可變爲極緊要者因凡有人似死而未死則用法令其生或不用法令其生俱藉其死與未死之證據如有死之實據則用法無益如實據不全則當用法令其生活

歐洲他國風俗將死者早爲棺斂而法國之例較他國更早又天主教行臨死抹油之禮而因此事難於用法使疑未全死者而得生活故此事可當爲要事而著名醫學家

特著書而論記之。卽如溫思羅布路希愛羅埃是也。又有他醫士。雖未作專論之書。亦考究此事。卽如馬汗杏弟累哇爾非拉等是也。

有三種情形。易誤爲死者。其實祇爲暫時顯出不活之外證。一爲暈絕。二爲悶絕。三爲離魂。

一暈絕。大半所有之案。其人似死。而其實祇爲暈絕。此事曾有多議論。而作多書。自後偶有人用冷水與新空氣。則其人漸能生活。因凡有暈絕之事。俱可以此法。令其人得回知覺之能力。

如用冷水之法。爲古醫學家希布可拉弟司治重發熱病。

之案。又有爲善事者。好阿特云。屢次有檻房內之人。患檻房發熱類病。以爲已死。而帶出棺斂之。以冷水洗之。則能復活。

弟末布陸與薩機阿司兩人。俱言惡毒溫疫病。用淨而冷之空氣。能令似死者復活。又有患痘瘡者。當爲已死。後遇冷空氣。而能復活。又有美國第一總統羅倫司。所生之女。孩患痘瘡。家人當爲已死。卽照常法。將身位置。預備棺斂。但因病時畏冷。關閉窗戶。死後開通。多進冷風。則嬰兒漸甦而自起。如醫士西屯哈末以前。常有此種案。但其所設新法。治皮膚發痘疹類病。不通空氣之法。全行廢去。而痘